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